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凯德仪表(深圳)
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不罚字〔2025〕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凯德仪表(深圳)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7634528815
4	法定代表人	毛曾奇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2月1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8月27日，当事人持530120250010500579号报关单捆绑5100588336820号载货清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由粤ZDC84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出境，一车两单。经查，报关单第12项货物锂原电池3.6V，申报数量为20个，重量为0.2千克。经鉴定，锂原电池中含有亚硫酸氯成分，属于两用物项，当事人无法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。经调查，涉及两用物项货物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1.17元，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，当事人上述行为系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

		四条第一项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